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〇〇（女，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〇〇（男，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監護人。

指定〇〇〇（男，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、胞弟，相對人因腦梗塞合併血管性失智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、胞弟即聲請人與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(四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1月6日高市凱醫司字第1147006
02 8800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。

03 認根據鑑定結果，相對人患有「中度失智症（血管性失智
04 症）」，導致其在多方面表現出無法完整整理日常事務及進行
05 適當意思表示的情況，相對人對日期、事件及基本問題的回
06 答存在顯著偏差，且在突發狀況處理上無法提供合理反應，
07 顯示其現實反應能力不足，另外，根據心理測驗結果，相對
08 人具有中度以上之認知功能缺損，相對人在日常生活功能上
09 已有明顯退化，且財務管理能力已完全喪失，對自身財務狀
10 況無法清楚描述，當被詢問是否會將重要證件借予陌生人
11 時，雖表示不會，但無法提供具體原因，顯示相對人對詐騙
12 及利用風險的防範能力嚴重不足，考量相對人目前年齡已達
13 70歲，其認知及功能狀況勢必隨著年齡增長而進一步惡化，
14 可能在短期內（2-3年內）出現更明顯的退化情況，進一步
15 影響其日常生活與安全，基於上述狀況，相對人已完全喪失
16 處理複雜事務及獨立管理生活的能力，且在意思表示的理解
17 及判斷上存在明顯且嚴重的不足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
18 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
19 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
20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21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22 冊之人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28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徐悅瑜

31 附錄：

01 民法第1099條：

0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0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0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06 民法第1112條：

0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0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